附件2

生产企业投档承诺书（新产品类）

本企业自愿参与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投档的产品在申报投档的产品范围内，符合申报产品的资质要求。填写的产品投档信息与有关鉴定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一致。提供的有关鉴定证书、鉴定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实施强制管理产品的证书及其附件等所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作为农机新产品，提供有关产品先进性、安全性、适用性方面证明材料完全符合技术要求，通过正常工作渠道获取，承诺销售实物产品外观、技术参数等，均与获得补贴产品资质而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完全一致。

3、作为植保无人飞机，提供产品符合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中对试点产品技术条件、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的规定；作为植保无人飞机生产企业，我公司承诺产品质量过关，售后服务二十四小时到位，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平台网址是： ，我公司给内蒙古农机管理设置登录名和密码分别是： 、

 ，可以实现实时监测；我公司已对购机操作人员进行了全方面的培训，且承诺实现免费培训；对出现产品质量或因补贴资质有问题，导致购机户无法办理购置补贴的，我公司承诺换货或退货；我公司出具的作业量电子或书面信息证明完全准确，绝无虚报冒领问题。

4、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5、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承担。

6、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投档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贵省分类投档单位，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